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07-01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104,000股。

●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5日(星期四)。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7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5日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定承诺义务,即:

1、持有的东安动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除此之外,无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股本结构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以下结论性意见:东安动力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东安动力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六、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7月5日。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23,104,000股。

3、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有流通股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4,997,000	23,104,000	251,893,000
合计	274,997,000	23,104,000	251,893,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万股)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27499.7	-2310.4	25189.3
3、其他内资股			
4、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499.7	-2310.4	2518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8708.3	2310.4	21018.7
2、境内上市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708.3	2310.4	21018.7
三、股份总数	46208		46208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07-01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了严格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认真的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有待改进:

1、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待公司时机成熟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人才竞争力;

2、在现有制度基础上,探索一些新办法新措施,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

3、完善公司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制度,为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提供保障。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在公司证券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时、充分的进行了披露。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控股股东提出《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哈飞汽车股权相关事宜的临时提案》。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2、董事会

《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则。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在公司证券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时、充分的进行了披露。

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人选严格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全体董事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的情况。董事长刘涛先生兼任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科学化,董事长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2006年度股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委员会分工明确,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公司各董事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按其专业水平分别在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独立董事完全独立于公司,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均担任委员,并按其专长分别担任委员会主任,为发挥其咨询及监督作用创造了条件。公司历次董事会全部出席,在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事项时,独立董事均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咨询专家作用和监督保障作用。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投资权限,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该授权履行义务,并接受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股权管理等项工作。公司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篡改表决结果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监事会

《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要求,其中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均为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时,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在公司证券部,监事会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监事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4、经理层

为了规范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方法及程序,提高经理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经理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规则》。

公司经理层人选全部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分工明确,总经理负责全权工作。下设各副总经理,分管经营、生产、销售等日常工作,对日常工作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每年年度董事会均审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明确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经理层按照《关于下发公司岗位工资制方案的通知》进行考核。公司经理层相对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并在年度董事会上,董事、监事对其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监督;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均是离任6个月后进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形成比较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设置各项管理制度,汇编了公司《管理手册》,在制度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行使其权利必须履行正常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经营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公司于2001年实施了配股,但由于环境变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截至2005年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竣工投产。根据流动资金需求增大的情况,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书;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涛先生在关联企业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除此之外,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无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资产经营部,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事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独立的战略采购部及销售部门。各部门相互独立,人员任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自己的注册商标“东安”,公司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拥有自己的产权。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风、水、电、汽均由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并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其他设施包括采购、销售、售后服务、财务及信息等辅助生产和配套均为自己建立。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哈飞汽车、昌河股份销售发动机等。关联交易均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的主要部分,但由于毛利率下降,近年来,未从关联交易中获得利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是主营产品——微型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这是历史形成的配套关系,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关联销售是公司产品销售的关键所在,多年来由于关联关系,确保了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基本稳定,产品销量随着关联企业的发展而增长,关联销售价格是完全由市场决定的,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和关联方的共同发展。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对其进行了修改、完善,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等,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泄密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等违规行为。

公司始终保持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遇有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均及时、全面的进行了披露,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2002年黑龙江证监局与黑龙江省经贸委联合组成检查组,对公司现代企业制度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提出两项整改意见,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解决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3年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例行巡回检查,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五方面内容问题,公司均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整改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被处理的情形。

(四)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为加强公司治理创新,2004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上交所网站公布公司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热情、耐心的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

通过企业文化宣传,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提高全员的文化素质,形成自己的企业理念。并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对公司全员进行考核。

在创新方面,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对于重大事项,我公司与控股股东同步审议、同步披露,确保了H股股东与A股股东同步获得信息,充分保护了股东的利益。建议监管部门,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制衡机制,并使之有效运行。同时,应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加大违规成本,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正常运营。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股权激励问题

作为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而充分调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成为公司重要工作之一。

国有控股公司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去年才出台,另外我公司当时还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条件不成熟。我公司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我公司将择机实施股权激励。

(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且聘请了专业人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由于专门委员会设立时间较短,如何更好的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经验不多,有必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

(三)完善公司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制度

公司除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中采用了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形式外,在其他的股东大会上未采用此种形式。

股东大会一直未征集投票权,主要是考虑到近年来公司除年度股东大会正常审议的议案外,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较少,而年度股东大会的内容,股东的参与程度不高,所以一直未采用。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将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给股东以更多的参与机会。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按如下计划进行整改:

1、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为董事、监事、高管学习培训创造条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公司治理等项培训活动,确保董事、监事、高管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的知识结构,促进董事、监事、高管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规范性。

此项工作整改时间结合证券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时间进行,并于7月份前,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一次培训,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逐渐建立起有公司特色的激励体系,进一步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紧密结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在公司治理整顿的基础上,力争在明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推出,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3、公司将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此项工作将在以后工作中持续改进,责任人为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制度,为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提供保障。此问题将在以后的股东大会中改进,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自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提出了整改计划。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公司将积极同投资者联系,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并加以整改,切实抓好本次专项活动,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联系人:姜俊奇
联系电话:0451-86528172
联系传真:0451-86505502
电子邮箱:dald600178@263.net.cn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邮政编码:15006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4年3月22日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止2007年6月28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456,858,293.92元。根据《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7年6月28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5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7月4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5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7月4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7月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7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7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天同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国海证券、中原证券、东海证券、华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日

关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07年7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将共同推出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10)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销售网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如有增加,则另行公告或者在更新招募书中列明。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安排

1、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但不得低于100元(含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详情:

1、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f.com.cn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8)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htsc.com.cn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5-84579897

(9)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lhzq.com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10)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z318.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1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c168.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13)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xcsc.com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68865020

(1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sco.com.cn
联系电话:0755-83198119

(1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westsecu.com.cn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9-87406132

(1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cnew.com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967218

(17)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nesc.cn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5096733

(18)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19)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njzq.com.cn
联系电话:025-83367888-4101

(20)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fcsc.cn
联系电话:0755-25832494

(21)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2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longone.com.cn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8 0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07-27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除董事王效金、刘俊德、朱仁旺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古井贡酒(000596)于2007年6月27日、6月28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内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以上,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董事会核实情况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向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到本次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等计划。

2、截至目前,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7月2日上午停牌一小时,10点30时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7—030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八家。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九集团仍处于资产债务重组中,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作为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国务院已同意国务院国资委选定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为三九集团战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将配合三九集团加快重组进程,配合华润集团、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7-01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07年6月22日发出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在深圳市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2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杨海先生、吴亚德先生、李景奇先生、王继中先生、刘军先生、林向科先生、张杨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李志正先生、张志学先生、潘启良先生、黄金陵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赵志锡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杨海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2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2007年6月2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废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 编号:临2007-01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的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对公司2007年1-6月份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1-6月份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以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5,730,776.81元;

2、每股收益:0.238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说明

今年上半年公司着力优化产品结构,促使成本下降。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2007-02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大幅上升

2007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江西省财政厅划拨的2007年上半年财政补贴预拨款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万元整。经公司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度上半年实现净利润比2006年同期相比增长100%左右,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中期报告中披露。

3、本次预增公告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7087.48万元

2、每股收益:0.35元;按公司现在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0.23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同上年同期相比,主要原因系本年度上半年收到财政补贴预拨款所致。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